



程序保障通知

家长和孩子在《残疾人教育法》B部分和《加州教育法典》下享有的特殊教育权利。

2022年6月修订

注意：本文件全篇用到的学区（school district）一词指任何负责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计划的公共教育机构。评估（assessment）一词指评鉴或测试。本通知引用联邦和州级法律时用到英文缩略语，这些缩略语的解释列于本文件末尾的词汇表。

什么是程序保障通知？

此信息是提供给3岁至21岁残疾孩子的父母、法定监护人和代父母，以及已经年满18岁（成年年龄）的学生，让您概括地了解您的教育权利或程序保障。

这份程序保障通知是《残疾人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简称 IDEA）规定下，必须在以下情况提供给您的信息：

- 当您索取副本时
- 当您的孩子首次被推荐接受特殊教育评估时
- 每当您被给予评鉴计划，以对您的孩子进行评鉴时
- 当收到一个学年的首次州级或正当程序投诉时；及
- 当决定进行停课，并会产生安置改变时

（《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简称 USC）第20篇第1415[d]节；《联邦规则汇编》（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简称 CFR）第34篇第300.504节；《加州教育法典》（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简称 EC）第56301[d] [2]节、《加州教育法典》第56321节和《加州教育法典》第56341.1[g] [1]节）

什么是《残疾人教育法》（IDEA）？

IDEA 是一项联邦法律，要求学区向符合资格的残疾孩子提供“免费妥当公共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简称 FAPE）。免费妥当公共教育指在受到公共监

督的情况下向您的孩子免费提供个别化教育计划（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简称 IEP）描述的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

我是否可以在我孩子的教育上参与决策？

就您的孩子的特殊教育计划而言，您必须被给予参加任何决策会议的机会。您有权参加与您的孩子的鉴别（资格）、评估或教育安置有关的 IEP 团队会议，以及处理任何与您的孩子的 FAPE 有关的其他事宜。（《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4[d][1]B-[d][1][D]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321 节；《加州教育法典》第 56341[b]节和《加州教育法典》第 56343[c]节）

父母或监护人以及当地教育机构（local educational agency，简称 LEA）有权参与 IEP 的制定，也有权提出对 IEP 团队会议的程序进行录音的意愿。如果父母或监护人有意愿对会议录音，应该在会议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 LEA 团队成员。如果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 LEA 对 IEP 会议录音，则会议不得使用录音机录音。

您的权利包括获得有关 FAPE（包括所有计划选项）以及所有可能的替代计划（包括公共和非公共）的信息。（《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01[3]节和第 1412[a][3]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111 节；《加州教育法典》第 56301、56341.1[g][1]和 56506 节）

我在哪里可以获取更多帮助？

当您对您孩子的教育有顾虑时，请务必与您孩子的老师或管理人联系，就您的孩子及您所见到的任何问题进行讨论。您的学区的工作人员或特殊教育当地计划区域（special education local plan area，简称 SELPA）可以回答有关您的孩子的教育、您的权利以及程序保障方面的问题。另外，当您有顾虑时，这种非正式对话往往能解决问题，并有助于保持沟通渠道畅通。

您也可以联系本州的其中一个加州家长组织，例如残疾家庭赋能中心（Family Empowerment Centers on Disability，简称 FEC）或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ers，简称 PTIC）。这些组织成立的宗旨是增进家长与教育工作者之间的合作，改进教育系统，为有残疾的学生和青少年的家庭提供信息、培训及其他资源。您可以浏览加州教育局（CDE）特殊教育部门的加州家长组织网页 <https://www.cde.ca.gov/sp/se/qa/caprntorg.asp>，获得这些组织的联系信息。

在本文件最后，还列有其他资源，以帮助您了解程序保障。

如果我的孩子耳聋、有听力障碍、眼盲、有视力障碍或耳聋眼盲, 该怎么办?

州立特殊学校在三个地点为耳聋、有听力障碍、眼盲、有视力障碍或耳聋眼盲的学生提供服务: 位于 Fremont 与 Riverside 的加州聋人学校 (California Schools for the Deaf), 以及位于 Fremont 的加州盲人学校 (California School for the Blind)。两所州立聋人学校从学生的婴儿期一直到 21 岁都提供住校生与走读生课程。加州盲人学校为 5 岁到 21 岁的学生提供此类课程。州立特殊学校也提供评估服务与技术协助。有关州立特殊学校的更多信息, 请浏览 CDE 州立特殊学校网页 <https://www.cde.ca.gov/sp/ss/index.asp>, 或向您孩子的 IEP 团队成员询问更多信息。

通知、同意、评估、代父母的指派以及查阅记录

事先书面通知

何时需要通知?

当学区提议或拒绝启动有关您有特殊需要的孩子的鉴别、评估或教育安置的更改或提供 FAPE 时, 必须发出此通知。(《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3]和(4)节、第 1415[c][1]节和第 1414[b][1]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03 节; 《加州教育法典》第 56329 和 56506[a]节)

如果学区提议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鉴, 必须向您发出书面通知, 如果您书面要求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鉴, 学区必须在 15 天之内提出评估计划。除非显然不可行, 否则通知必须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模式提供且让您能够理解。(《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304 节; 《加州教育法典》第 56321 节)

通知会告诉我哪些信息?

事先书面通知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的描述
2. 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理由解释
3. 机构用作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依据的每项评估程序、记录或报告的描述
4. 残疾孩子的父母受到程序保障保护的声明

5. 父母可以联系的信息资源, 用以协助父母了解这部分的规定
6. IEP 团队考虑过的其他选项的描述以及这些选项被否决的理由; 及
7. 任何与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的描述。(《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3]和[4]节、第 1415[c][1]节和第 1414[b][1]节; 《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03 节)

家长同意书

何时需要我的批准才能进行评估?

您有权提议让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您必须提供书面知情同意, 学区才能开始对孩子的孩子进行首次特殊教育评估。父母在收到提议的评估计划之后, 至少有 15 天的时间可以做出决定。学区在收到您的同意书之后, 可能立即开始进行评估, 但学区必须在收到同意书的 60 天之内完成评估, 并制定 IEP。

何时需要我的批准才能进行服务?

您必须提供书面知情同意, 学区才能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如果家长不提供同意书, 会采取哪些程序?

如果您不对初始评估提供同意书, 或是未能对索取同意书的要求做出回复, 学区可以采用正当程序步骤来进行初始评估。

如果您拒绝对启动服务提供同意书, 学区绝不可以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而且不会经由正当程序步骤寻求提供服务。

如果您以书面形式对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提供同意书, 但是不同意 IEP 的全部内容, 则您同意的计划部分必须立刻实施, 不可拖延。

如果学区认定您不同意的提议特殊教育计划部分是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所必需的, 就必须启动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果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听证会决定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终决定。

如进行重新评估, 学区必须记录采取的合理措施, 以取得您的同意。如果您不做出回复, 学区可以进行重新评估, 不需要得到您的同意。(《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4[a][1][D])

节和第 1414[c]节; 《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300 节; 《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6[e]、56321[c]和[d]节以及第 56346 节)。

在什么情况下, 我可以撤回同意?

在初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之后的任何时间, 如果孩子的父母以书面形式撤回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同意, 公立机构:

1. 不可以继续向这个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但必须在停止有关服务之前, 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03 节提供事先书面通知
2. 不可以运用《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 部 E 分部 (包括《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06 节下的调解程序, 或《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07 节至第 300.516 节下的正当程序步骤), 以取得向这个孩子提供服务的协议或裁定
3. 不会因未能对这个孩子提供进一步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被认为违反了提供 FAPE 的要求
4. 无须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320 节和第 300.324 节为这个孩子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召开 IEP 团队会议或制定 IEP

请注意, 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9 (c)(3)节, 如果在孩子初次获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之后, 父母以书面形式撤回他们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 公立机构无须因为撤回同意而修订这个孩子的教育记录, 或删除这个孩子接受过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任何提述。

代父母的指派

如果不能确认或找到孩子的父母, 该怎么办?

如果学区无法确认谁是残疾孩子的父母, 或学区无法追查出父母的行踪, 则学区必须确保有一名人士被指派为孩子的代父母。

在以下情况下, 学区也可以指派一名代父母: 如果孩子是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者, 或根据加州《福利及机构法典》(Welfare and Institution Code) 孩子被判定为法院的受抚养人或受监护人, 以及孩子被推荐接受特殊教育或已经有 IEP。(《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2]节; 《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19 节; 《加州教育法典》第 56050 节; 《政府法典》(Government Code) 第 7579.5 和 7579.6 节)

无歧视评估

我的孩子如何就特殊教育服务接受评估?

您有权针对您的孩子被怀疑有残疾的所有方面为孩子进行评估。用作评估和安置的各种材料和程序都不能存在种族、文化或性别方面的歧视。

提供的评估材料和进行的测试必须采用您孩子的母语或以最有可能得出关于孩子在学业、发育和功能方面的知识和能力的准确信息的沟通模式, 但明显无法这样提供或无法这样进行则除外。

学区不会只用单独一项程序作为决定您孩子是否符合资格以及制定 FAPE 的唯一标准。

(《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4[b][1]-[3]、1412[a][6][B]节; 《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304 节; 《加州教育法典》第 56001[j]和 56320 节)

独立教育评估

我的孩子可否使用学区的经费来进行独立测试?

如果您不同意学区所做的评估的结果, 您有权要求使用公共经费让您的孩子进行一项独立教育评估, 该评估须由符合资格的人士开展。

每当公立机构开展一项评估之后, 如果父母不同意评估的结果, 父母有权利要求使用公共经费进行一次独立教育评估, 但不得超过一次。

当您要求进行一项独立教育评估时, 学区必须对您的要求做出回复, 并向您提供信息, 让您知道可以从哪里获得独立教育评估。

如果学区认为学区所做的评估属妥当, 并不同意独立评估属必要, 则学区必须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证明其评估属妥当。如果学区在听证会中胜诉, 您仍有权进行独立评估, 但不能使用公共经费。IEP 团队必须考虑独立评估。

学区的评估程序允许给学生做课堂观察。如果在评估过程中, 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课堂观察, 或者如果学区被允许对您的孩子进行观察, 则开展独立教育评估的人士也必须被允许对您的孩子进行课堂观察。

如果学区提议为您的孩子提供新的学校环境, 而此时一项独立教育评估正在开展, 则独立评估员必须被准许首先对提议的新环境进行观察。(《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1]

和[d][2][A]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02 节；《加州教育法典》第 56329[b]和[c]节）

查阅教育记录

我是否可以检查我孩子的教育记录？

您有权检验或查核您孩子的所有教育记录，包括在您孩子的 IEP 会议之前或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而且不应该受到不必要的拖延。如果您提出口头或书面请求，学区必须在请求提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您提供查阅记录及副本的权限。（《加州教育法典》第 49060、56043[n]、56501[b][3]和 56504 节）

如何解决争议

正当程序听证会

何时可以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您有权请求针对您孩子的鉴别、评估与教育安置或获得 FAPE 举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您必须在您所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构成正当程序投诉的被指控行为发生时间起两年之内，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6]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07 节；《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1 和 56505[i]节）

调解和替代争议解决方案

我可否请求调解或以替代方式解决争议？

您可以在申请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或之后提出调解申请。

您可要求学区经由调解或替代争议解决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简称 **ADR**）来解决争议，该方式比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对抗性低。**ADR** 和调解是自愿方式的争议解决办法，但是不可以用于拖延您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

什么是听证会前的调解会议？

您可在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之前，寻求经由调解来解决争议。调解会议是以无对抗性的方式开展的非正式程序，以解决在孩子的鉴别、评估与教育安置或 FAPE 方面的问题。

在听证会前的调解会议举行时，父母或学区都可以有非律师的人士陪同出席，并可征询他们的意见，双方也都可以在会议之前或会议之后咨询律师的意见。然而，要求或参与听证会前的调解会议并不是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个先决条件。

所有听证会前的调解会议申请都必须向行政听证会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简称 OAH）的学监提出。启动听证会前的调解会议的一方在向 OAH 学监提交书面申请之时，必须向另一方提供一份调解和申请副本。

OAH 学监在收到调解申请之后的 15 天内，学区必须安排听证会前的调解会议日程，并且在收到调解申请的 30 天内完成会议，除非双方都同意将时间延后。如果达成解决方案，双方将签立载列解决方案的具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调解过程的所有讨论内容均须保密。所有听证会前的调解会议都应该以及时的方式安排，会议的时间与地点应该对双方都合理便利。如果问题没有得到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提出调解会议的一方可以选择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0.3 和 56503 节）

正当程序权利

我有哪些正当程序权利？

您有权：

1. 进行一项州级公平无偏袒的行政听证会，主持听证会的人深谙规管特殊教育行政听证会的法律（《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f][1][A]节和第 1415[f][3][A]-[D]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11 节；《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1[b][4]节）
2. 由熟悉残疾孩子问题的一名律师及 / 或其他人士陪同出席会议，并可向他们咨询意见（《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5 [e][1]节）
3. 提出证据、书面论据和口头论据（《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5[e][2]节）
4. 对质、交叉询问以及要求证人出席（《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5[e][3]节）
5. 收到听证会的书面逐字记录，或者在家长的选择下收到听证会的电子逐字记录，包括事实调查结果与判定（《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5[e][4]节）

6. 让您的孩子出席听证会（《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1[c][1]节）
7. 让听证会公开审理或非公开审理（《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1[c][2]节）
8. 在听证会举行前的五（5）个工作日内，收到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在该日期之前所完成的评估以及推荐事项，以及一份证人名单及其证言的一般范围（《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5[e][7]和 56043[v]节）
9. 在听证会举行前的至少十（10）个日历日，获得另一方对问题的陈述以及提议解决问题的方案的信息（《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5[e][6]节）
10. 要求提供口译员（《加州法规法典》（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简称 CCR）第 5 章第 3082[d]节）
11. 要求听证会延期举行（《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5[f][3]节）
12.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任何一个阶段，要求举行调解会议（《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1[b][2]节）；及
13. 如果有一方计划由律师代表出席听证会，则必须在听证会举行前的至少十天通知另一方（《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7[a]节）。（《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e]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06、300.508、300.512 和 300.515 节）

提出书面正当程序投诉

我如何申请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您需要提出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书面申请。您或您的代表需要在您的申请中呈交以下信息：

1. 孩子的姓名
2. 孩子的住址
3. 孩子就读学校的名称
4. 如果孩子是无家可归者，请提供孩子的联系信息以及孩子所上的学校的名称；及
5. 描述问题的性质，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以及提议解决问题的方案

联邦与州级法律规定，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必须向另一方提供一份书面申请副本。（《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7]和 1415[c][2]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08 节；《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2[c][1]节）

在提出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您必须先给学区一个解决争议的机会，学区会召开一次解决争议会议，邀请家长以及确切了解正当程序听证会所涉事实情况的 IEP 团队相关成员参加。（《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f][1][B]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10 节）

解决方案会议包括哪些方面？

解决方案会议须在收到家长提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的通知后 15 天内举行。会议须有一名具决定权的学区代表参加，除非家长带律师出席会议，否则学区不能有律师出席。孩子的家长可以讨论正当程序听证会问题以及构成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依据的事实。

如果家长与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免除解决方案会议，则该会议无须举行。如果学区无法在 30 天之内解决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争议问题，则正当程序听证会可以进行。如果听证会达成解决方案，双方会签立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f][1][B]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10 节）

在此程序中，我孩子的安置是否有改变？

除非您和学区都同意做出另一种安排，否则涉及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的孩子必须继续保持目前的教育安置状态。如果您正在申请让孩子初次进入公立学校就读，您的孩子将会在您的同意下被安排到公立学校课程中，直到整个程序完成为止。（《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j]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18 节；《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5[d]节）

是否可以对听证会的决定提出上诉？

听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都可以在最终决定之后的 90 天之内，向州级法院或联邦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藉此对听证会决定提出上诉。（《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i][2]和[3][A]节，以及第 1415[i]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16 节；《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5[h]和[k]节、《加州教育法典》第 56043[w]节）

谁支付我的律师费？

在有关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是听证会的胜诉方，法庭可酌情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部分费用判还给您（以残疾孩子的父母的身份）。在行政听证会得出结论之后，如果双方达成协议，也可能获偿付合理的律师费。（《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i][3][B]-[G]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17 节；《加州教育法典》第 56507[b]节）

如果有以下情况，律师费可能被减少：

1. 法院裁定您无理拖延争议的最终解决
2. 律师的时薪超过社区中由具有相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例常收费
3. 所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度；或
4. 您的律师在正当程序申请通知中没有向学区提供适当的信息。

然而，如果法院裁定州政府或学区无理拖延诉讼或程序的最终解决或存在违反此条法律规定的情形，则律师费将不会被减少。（《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i][3][B]-[G]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17 节）

与任何 IEP 团队会议有关的律师费都无法获判还，除非是因为正当程序听证会法律程序或司法行动造成必须召开 IEP 团队会议。如果学区 / 公立机构在听证会开始的 10 天前给予您一项合理的和解方案，却遭到您的拒绝，听证会的决定却并没有比和解方案对您更有利，则律师费也会被拒绝偿付。（《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i][3][B]-[G]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17 节）

如需更多信息或提出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申请，请联系：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en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Phone: 916-263-0880
Fax: 916-263-0890]

您也可以使用安全电子文件传输（Secure e-File Transmission，简称 SFT）系统通过电子邮件联系 OAH。SFT 可在 OAH 网站

<https://www.applications.dgs.ca.gov/OAH/oahSFTWeb> 上找到

残疾学生的学校纪律处分与安置程序

学校纪律处分与替代临时教育环境

我的孩子是否可能被停学或开除？

如果残疾学生违反了学生行为守则，学校的教职员可以依个案的特殊情况考虑，决定是否应该做出安置上的改变，将其从当前环境转变至以下环境：

- 一个妥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其他环境或者停学不超过 10 个连续上学日
- 在同一学年中因单独的行为不当事件而额外停课不超过 10 个连续上学日

如果停课超过 10 天，会怎样？

在残疾学生于同一个学年内被从当前教育安置环境调离 10 个上学日之后，在任何接下来的停课日，公立机构必须提供服务，让孩子可以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跟上孩子的 IEP 所述的目标进度。另外，如果情况妥当，孩子还会得到一项功能行为评估和行为干预服务与修正，目的是矫正违规行为，使问题不再发生。

如果孩子在该安置下已超过 10 天，学区必须举行一项 IEP 团队会议，以决定孩子的行为不当是否因残疾而造成。如果可能，IEP 团队会议必须立即召开，或者在学区决定采取这类纪律处分行动的 10 天之内召开。

您作为学生的家长，会受邀以 IEP 团队成员的身份参加会议。学区可能须制定一项评估计划，以解决该名学生的行为不当问题，或者如果您的孩子已有行为干预计划，可以视需要审核和修改计划。

如果 IEP 团队认定行为不当不是因为残疾而引起，会怎样？

如果 IEP 团队断定，行为不当不是因为孩子的残疾造成，学区可能会采取纪律处分，例如开除，就像对没有残疾的孩子会采取的方式一样。（《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k][1]和[7]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30 节）

如果您不同意 IEP 团队的决定，您可以提出一项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在您提出听证会申请之日起的 20 个上学日之内，听证会必须举行。（《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k][2]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31[c]节）

不论是何种环境，学区都必须继续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替代教育环境必须允许孩子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确保 IEP 详列的服务与修正继续开展。（《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530 节；《加州教育法典》第 48915.5[b]节）

孩子读私立学校

父母如果安排学生读私立学校，学生是否可以参加动用公共经费的特殊教育计划？

被父母安排读私立学校的孩子可以参加动用公共经费的特殊教育计划。学区必须在征询私立学校和家长的意见之后决定将向私立学校学生提供的服务。虽然学区有明确的责任须向残疾学生提供 FAPE，但被父母安排读私立学校的孩子没有权利获得提供 FAPE 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a][10][A]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137 和 300.138 节；《加州教育法典》第 56173 节）

如果在学区授权下曾经接受过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的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的家长现在安排孩子就读私立小学或初中，但没有得到当地教育机构的同意或转介，如果学区有提供 FAPE，学区无须提供特殊教育。法院或正当程序听证会官员可要求学区补助家长或监护人的特殊教育和私立学校费用，但是这只有在法院或正当程序听证会官员认定学区在这个孩子就读私立小学或初中之前，没有及时向孩子提供 FAPE，以及私立学校的安置属妥当的情况下，才会给予补偿。（《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2[a][10][C]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148 节；《加州教育法典》第 56175 节）

在什么情况下，补助会减少或被拒付？

如果您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走之前，没有让您的孩子接受评估，而学区已经向您发出评估通知，则法院或听证会官员可能减少或拒绝支付补助金额。另外，如果您没有通知学区您拒绝学区所提议的特殊教育安置，包括陈述您的顾虑以及您有意动用公共经费让孩子读私立学校，您也可能被拒付补助。

您必须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向学区发出通知：

- 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走之前，在您所参加的最近一次 IEP 团队会议中向学区发出通知；或
- 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走之前的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节假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学区。（《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2[a][10][C]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148 节；《加州教育法典》第 56176 节）

在什么情况下，补助不会减少或被拒付？

如果您是因为以下任何原因而没有向学区提供书面通知，法院或听证会官员不得对您减少或拒绝支付补助金额：

- 学校阻止您提供通知
- 您没有收到这份程序保障通知的副本，或没有被告知需要通知学区的规定
- 提供通知可能会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上的伤害
- 不识字，或是无法以英文书写而造成无法提供通知；或
- 提供通知可能会对您的孩子造成严重的情绪伤害

（《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2[a] [10] [C]节；《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148 节；《加州教育法典》第 56177 节）

州级投诉程序

在什么情况下，我可以提出州级合规投诉？

当您认为学区违反联邦或州级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规时，您可以提出州级合规投诉。您的书面投诉必须列明至少一项涉嫌违反联邦和州级特殊教育法律的情形。违规情形必须发生在 CDE 收到投诉日期之前不超过一年。在提出投诉时，您必须在向 CDE 提出州级合规投诉的同时向学区送交一份投诉副本。（《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300.151–153 节；《加州法规法典》第 5 章第 4600 节）

指控违反联邦和州级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规的投诉可邮寄至：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Complaint Support Unit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您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您的投诉发送至 speceducation@cde.ca.gov

如果投诉涉及的争议并非联邦或州级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规所涵盖的内容，请参照您的学区的统一投诉程序。

如需获得有关争议解决方案的更多信息，包括如何提出投诉，请联系 CDE 特殊教育部门的投诉服务处，电话是 800-926-0648；传真号码是 916-327-3704；或浏览 CDE 特殊教育部门网页 <https://www.cde.ca.gov/sp/se/index.asp>。

参议院第 511 号法案，家庭赋能中心**背景**

藉 2001 年法令（参议院第 511 号法案，Alpert）第 690 章《教育法典》（Education Code, 简称 EC）56400-56415 颁布，家庭赋能中心（Family Empowerment Centers, 简称 FEC）于 2001 年成立。FEC 为有 3 至 22 岁残疾孩子的家庭提供服务。立法机关的目的是确保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父母、监护人和家庭能够获得准确信息、专业培训和同辈支持。

FEC 联系和服务信息

组织	服务郡县	网站
Ability Path's Family Resource Center of San Mateo County（能力之路圣马特奥郡家庭资源中心）	San Mateo	https://www.smcfrc.org/
Alpha Family Resource Center（阿尔法家庭资源中心）	Santa Barbara	https://alphasb.org/
Exceptional Family Resource Center（EFRC）（特殊家庭资源中心）	Imperial、San Diego	https://efrconline.org/
Exceptional Parents Unlimited（EPU）（特殊家长无限）	Fresno、Kings	https://www.epuchildren.org/
Exceptional Parents Unlimited（EPU）（特殊家长无限）	Madera	https://www.epuchildren.org/
Family Focus Resource and Empowerment Center（家庭焦点资源和赋能中心）	North Los Angeles（San Fernando、Santa Clarita、Antelope Valley）	https://csun.edu/family-focus-resource-center

组织	服务郡县	网站
Family Resource Navigators (家庭资源导航器)	Alameda	https://familyresourcenavigators.org/
Family SOUP (家庭SOUP)	Colusa、Sutter、Yuba	http://www.familysoup.org/
H.E.A.R.T.S. Connection Family Resource Center and Empowerment Center (H.E.A.R.T.S.连接家庭资源中心和赋能中心)	Kern	http://www.heartsfrc.org/
Heluna Health (赫鲁纳健康) / Eastern Los Angeles Family Resource Center (东洛杉矶家庭资源中心)	Los Angeles (Alhambra、Arcadia、Boyle Heights、City Terrace、Commerce、East Los Angeles、East Pasadena、El Sereno、Eagle Rock/Highland Park、La Habra Heights、La Mirada、Lincoln Heights、Montebello、Monterey Park、Mount Washington、Pico Rivera、Rosemead、San Gabriel、San Marino、South Pasadena、Santa Fe Springs、Temple City、Whittier)	https://www.helunahealth.org/partners/eastern-los-angeles-regional-family-resource-center/
Matrix Parent Network & Resource Center (矩阵家长网络和资源中心)	Napa、Solano、Sonoma	https://www.matrixparents.org/
Matrix Parent Network (矩阵家长网络)	Marin	https://www.matrixparents.org/
Parents Helping Parents, Inc. (家长帮助家长公司)	Santa Clara	https://www.php.com/

组织	服务郡县	网站
Parents Helping Parents San Luis Obispo (家长帮助家长圣路易斯奥比斯波)	San Luis Obispo	http://www.phpslo.org/
The Parents' Place Family Resource Center (家长之家家庭资源中心)	Los Angeles (San Gabriel Valley、Pomona)	http://www.parentsplacefrc.com/
Plumas Rural Services, Inc. (普卢马斯乡村服务公司)	Lassen、Modoc、Plumas、Sierra	https://www.plumasruralservices.org/
Rowell Family Empowerment of Northern California (RFENC) (北加州罗威尔家庭赋能)	Butte、Glenn、Shasta、Siskiyou、Tehama、Trinity	https://rfenc.org/Home/
South Central Los Angeles Regional Center (McClaney Family Resource Center) (洛杉矶中南部区域中心(麦克莱尼家庭资源中心))	Los Angeles (South Los Angeles, 包括: Watts、Leimert Park、Florence/Firestone、West Adams、Bell、Bell Gardens、Compton、Cudahy、Downey、Huntington Park、Lynwood、Maywood、Vernon、South Gate、North Carson、Gardena、Paramount)	https://sclarc.org/
Special Kids Connect (特殊儿童连接)	Monterey	https://specialkidsconnect.org/
Special Parents Information Network (SPIN) (特殊家长信息网络)	San Benito、Santa Cruz	https://www.spinsc.org/
Support for Familie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支持有残疾孩子的家庭)	San Francisco	https://www.supportforfamilies.org/

组织	服务郡县	网站
Team of Advocates for Special Kids, Inc. (TASK) (特殊儿童维权团队公司)	Orange	https://taskca.org/
Team of Advocates for Special Kids, Inc. (TASK) (特殊儿童维权团队公司)	Los Angeles (Artesia、Avalon、Bellflower、Carson、Cerritos、Harbor City、Harbor Gateway、Hawaiian Gardens、Hermosa Beach、Lakewood、Lomita、Long Beach、Manhattan Beach、Norwalk、Palos Verdes Estates、Rancho、Palos Verdes、Rolling Hills、San Pedro、Signal Hill、Torrance、Wilmington)	https://taskca.org/
Team of Advocates for Special Kids, Inc. (TASK) (特殊儿童维权团队公司)	Los Angeles (Signal Hill、Long Beach、Catalina Island)	https://taskca.org/
Team of Advocates for Special Kids, Inc. (TASK) (特殊儿童维权团队公司)	Los Angeles (Lakewood、East Lakewood、Hawaiian Gardens、Bellflower、Norwalk/Little Lake、Artesia、Cerritos)	https://taskca.org/
Warmline Family Resource Center (温暖热线家庭资源中心)	Alpine、El Dorado、Nevada、Placer、Sacramento、Yolo	http://www.warmlinefrc.org/
Westside Family Resource Center (西区家庭资源中心)	West Los Angeles	http://wfrec.org/

本通知使用的缩略语词汇表

ADR: 替代争议解决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FR: 《联邦规则汇编》（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EC: 《加州教育法典》（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FAPE: 免费妥当公共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EC: 残疾家庭赋能中心（Family Empowerment Center on Disability）

IDEA: 《残疾人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EP: 个别化教育计划（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PTIC: 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ers）

OAH: 行政听证会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SELPA: 特殊教育当地计划区域（Special Education Local Plan Area）

USC: 《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